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632159202410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石河子市丽鑫速印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2022年-2023年度兵团本级及部分师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-石河子市丽鑫速印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2022年-2023年度兵团本级及部分师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-石河子市丽鑫速印社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2年-2023年度兵团本级及部分师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-石河子市丽鑫速印社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8S[2024]2530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：	1	件	7200.00	7200.00
	封面200克铜，覆亚膜内页157克铜。	130页				50	本		
	封面200克铜，覆亚膜内页157克铜。	86页				50	本	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8S[2024]253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7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税费、服务费、安装费等与合同货物相关的各项费用。

2、制作稿文字由甲方负责校对，制作品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制作，包括成品尺寸、颜色、纸张厚薄、页数等要求。

3、双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货物，逾期未交付货物的，甲方将按合同金额 10%（每天）扣取违约金。

4、交货时甲方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有权要求乙方以重新印刷、更换等方式进行补救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经催告后合理期限仍不能妥善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交货时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

6、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定之日即可生效，双方须自觉履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90993875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友谊支行

账号：108226740929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